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是 12 个利益攸关方<sup>1</sup> 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 A. 背景和框架

####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号召废除北朝鲜集中营的 No Fence 组织(NoFence 组织)注意到该国近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批准该公约。<sup>3</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表示，该国政府应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sup>4</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以消除由安全机构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形式的酷刑。<sup>5</sup>

2.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6</sup> 人权观察还建议使国内法律相统一，以便尽快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sup>7</sup>

3. 人权观察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加入该组织的核心条约，并请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保护和促进劳动者的权利，包括结束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sup>8</sup>

####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联署材料 1 指出，朝鲜为执行一些人权规定采取了一些步骤，如制定了 2010 年《劳动保护法》。<sup>9</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还指出，朝鲜于 2010 年颁布了《妇女权利法案》及《儿童权利法案》。<sup>10</sup>

5. 据朝鲜人权和统一律师协会称，朝鲜在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声明，2004 年修订的《刑法》规定，死刑仅用于五种极其严重的刑事犯罪，但没有提及 2007 和 2009 年关于扩充死刑罪行的补充条款。<sup>11</sup> 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200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刑法》关于普通罪行的增编”增加了可适用死刑的“犯罪”。该增编共有 23 条，其中有 16 条规定对一些罪行适用死刑，包括走私和贩卖毒品，抢夺国家财产，伪造货币和非法销售国家资源。增编规定，只要当局能够确认相关罪行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就可适用死刑。<sup>12</sup> 大赦国际也报告说，朝鲜扩大了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包括在 2009 年 4 月的《刑法》修订案中规定，可对阴谋(背叛)破坏的罪行适用这一刑罚。<sup>13</sup>

6. 国际人权联合会注意到，继 2010 年的两项公开政令，即“对交易外汇处以死刑”(人民保安部)和“对通过移动电话泄露机密信息处以枪决”(国家安全保卫部)宣布以来，适用死刑的罪行范围进一步扩大，<sup>14</sup> 导致共有 24 项罪行可处以死刑，其中至少对 9 项罪行强制适用死刑，包括绑架、盗窃、破坏或损毁国家或军事财产、伪造货币、在黑市上走私和贩卖毒品、珠宝或有色金属。这类法律违反人权标准。<sup>15</sup>

7.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建议朝鲜充分遵守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进而重新评估相关的国家政令和法律对人权的解释。<sup>16</sup>

###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8. 大赦国际报告说，朝鲜没有任何国家人权机构，也没有承担人权任务的其他独立、有效的投诉机制。<sup>17</sup>

##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就普遍定期审议而言，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欢迎朝鲜政府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促请政府认真对待审议，对所有建议做出答复，或者接受建议，或者提出拒绝建议的理由。<sup>18</sup>

10. 人权观察指出，朝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记录可以说非常糟糕。朝鲜拒绝承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朝鲜人权状况的联合国决议。<sup>19</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强烈促请朝鲜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并争取成为能为国际社会作出充分贡献的成员。<sup>20</sup>

11. 大赦国际还报告说，朝鲜的人权状况仍然处于神秘的阴影下。朝鲜政府继续拒绝独立人权监测机构的访问。<sup>21</sup>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注意到，人权维护者想要进入朝鲜极为困难，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主要信息和证据来自叛逃者。<sup>22</sup>

12. 大赦国际指出，朝鲜政府最近拒绝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设立的对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对可能的反人类罪问题进行调查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入朝鲜。<sup>23</sup> 人权观察 建议朝鲜承认该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并向委员会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sup>24</sup>

###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3. NoFence 组织提供资料指出，朝鲜没有在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说明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sup>25</sup>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朝鲜努力执行不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所有建议。<sup>26</sup>

###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4. 人权观察表示，朝鲜反对联合国任命朝鲜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该机制设立以来，两名特别报告员都未获得访问该国的许可。<sup>27</sup> 大赦国际建议朝鲜立即允许提出访问请求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sup>28</sup>

##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朝鲜对社会进行控制的一个主要方式是划分社会阶层的“出生成分”制度，该制度将人口分为 51 个政治阶层，纳入“核心”、“动摇”和“敌对”三大阶层。一个人的阶层由其出身决定，同时考虑其政治记录和家庭背景，其阶层影响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获得教育、医疗、食品配给和就业机会的情况。<sup>29</sup>

16.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在对《妇女权利法案》的分析中指出，该法案内容模糊，导致不太可能执行。有一些称为一般原则的条款，但必须执行的计划并没有内容指导，也没有规定执行法案的时间框架。对不遵守法案可能导致的惩罚或其他后果几乎或根本没有任何讨论。第二，法案中存在一些较严重的空白之处，其中最主要的空白是缺乏对社会性别偏见或对性骚扰问题的关注，此外还缺乏一个确定定义的章节。第三，法案在大多数方面侧重于提供正式而非实质性平等。第四，监测和执行机制薄弱。<sup>30</sup>

17.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还报告说，朝鲜的许多政策与上述法案本身表明的一些权利和自由的概念相悖。例如，有妇女报告说，国家(通过妇女联盟)的意识形态教育强化妇女在男尊女卑社会中的传统作用，教育妇女多生育子女，但国家并没有为儿童的福利、教育或健康提供服务，免费服务系统很久以前已经崩溃。<sup>31</sup>

18. 据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称，法案中规定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工资、社会安全、医疗或教育等方面享有的平等在实际中毫无意义。一半以上的妇女为了照顾家庭，不得不辞去正式工作。因为没有正式就业，所以限制她们使用附属于工作场所或农场的儿童看护服务。同样，也只有那些有能力支付所需费用的人可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sup>32</sup>

19. 人权观察<sup>33</sup> 和欢庆运动<sup>34</sup> 指出，儿童因为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地位、活动、表达的意见或信仰而受到歧视，甚至受到惩罚。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吁请朝鲜政府立即废除阶层制度和“连坐”制度。<sup>35</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0.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认为，从表面证据来看，朝鲜犯下了反人类罪。朝鲜体制中严格的阶层特点以及用于政府决策的信息表明，高层政治领导人要对这类罪行负责。<sup>36</sup> 联署材料 1 提出了相关问题。<sup>37</sup>

21. 国际人权联合会<sup>38</sup> 报告说，自对朝鲜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有几十人被处决。处决行为常常绕过司法机关，以任意的形式执行，包括在朝鲜的大规模监狱营系统中发生这类事件。<sup>39</sup> 存在公开<sup>40</sup> 和秘密<sup>41</sup> 处决，死刑被用于并不严重的罪行和弱势群体。朝鲜人权和统一律师协会还提请注意朝鲜的评论，即该国在罪犯犯下重罪的情况下公开执行处决，并要求犯罪者的家属确认处决。<sup>42</sup>

大赦国际提及，边境警卫为防止人们离开朝鲜而进行法外处决的数量明显增加。<sup>43</sup>

22. 国际人权联合会的结论指出，朝鲜应采取以下行动：立即结束监狱营系统以内和以外的所有处决行为，包括公开和秘密处决；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采取步骤，依照国际人权法律的定义，仅将最为严重的罪行纳入适用死刑的范围；消除死刑的强制性特点；按照性别和罪行分类，公布有关死刑和处决的详细统计数据；对法律进行修订，以取消实质上属于政治问题或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来看界定过于宽泛的刑事罪。<sup>44</sup>

23.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最为过分的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朝鲜的监狱营/(管理所)，这些场所普遍存在极端和系统性的酷刑行为。<sup>45</sup> 大赦国际强调，虽然不同场所的情况各不相同，但管理所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所有囚犯都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sup>46</sup> 据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报告，据称挨饿被用作对囚犯的酷刑和控制手段。<sup>47</sup>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说，审讯场所常常使用酷刑，有时甚至导致残废、瘫痪或死亡。据称有些囚犯被用于医学、化学和生物实验。<sup>48</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政府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立即、完全和真正地进入朝鲜所有拘留场所。<sup>49</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朝鲜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50</sup>

24. 大赦国际报告说，该组织的卫星图像显示出四个政治监狱营管理所，这些监狱营占地面积很大，位于大片荒野之中。据估计有数十万人被关押在朝鲜的管理所和其他拘留场所中。<sup>51</sup> 据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管理所的囚犯被迫从事劳动，包括挖矿、伐木和紧张的工厂劳动，但其食品配额极低，导致他们极易疲劳和患病，很多情况下甚至死亡。<sup>52</sup> 联署材料 1 称，这些囚犯中有些人是因为“连坐”而被控有罪，导致多达三代人集体受罚，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sup>53</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废除集体处罚的做法，尤其是对叛逃者的家人的集体处罚。<sup>54</sup>

25. NoFence 组织提供了多达 6 个所称政治监狱营确切位置的详细资料。<sup>55</sup> NoFence 组织还报告了一些政治监狱营所称调整的情况。<sup>56</sup> 联署材料 1 指出，因为国际上注意到北朝鲜政权使用政治监狱营，所以该国对这些场所进行了一些调整。第 25 营被拆除，关押在那里的 30,000 至 50,000 名囚犯被分散到其他场所，如第 15、16 和 14 营。<sup>57</sup> 大赦国际还报告说，卫星图像观测到的活动显示，对第 14 号管理所周围当地人口的活动加紧了控制，使被囚禁在营地的人以及山谷中的居民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sup>58</sup> 联署材料 1 指出，朝鲜政府依旧否认政治监狱营的存在，<sup>59</sup> 建议朝鲜允许国际机构访问，以保证这类场所不存在/或已关闭。<sup>60</sup>

26. 联署材料 1 提供了有关其他不同类型拘留场所的详细资料，包括要求强迫劳动的场所，如“劳改中心”，这类中心估计有 200 多个，所有的囚犯被迫从事繁重的劳动，如务农和建筑工作；据称一些监狱营由大企业独立经营；此外还存在劳动形式最为密集的“劳动培训中心”。<sup>61</sup> 人权观察也报告说，集结所和劳动培训中心网络的囚犯因各种所谓的罪行被强迫劳动，他们的罪行包括不参加规

定工作或培训、未经允许旅行、旅行超过许可时间及其他罪行等。<sup>62</sup> 人权观察建议立即关闭这类场所。<sup>63</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废除劳动再教育制度，在拘留场所适用最低劳动标准、国家法律和劳动保护规则。<sup>64</sup>

27.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报告说，拘留场所对妇女的性虐待行为非常普遍而且被容忍，<sup>65</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也报告说，保安部队常常实施酷刑和强奸。<sup>66</sup>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说，监狱中普遍禁止怀孕，建议朝鲜废除允许强迫堕胎或谋杀新生婴儿的政策。<sup>67</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朝鲜拘留场所采用统一的行动标准，确保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sup>68</sup>

28. 据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称，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处理绑架外国公民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sup>69</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指出，截至 2011 年，约有 517 名被绑架的大韩民国公民仍在朝鲜，该组织提出一些建议。<sup>70</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作为优先事项，查明并释放仍在朝鲜的所有被绑架的外国国民。<sup>71</sup>

29.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报告说，有男子和妇女证实，朝鲜殴打妇女的文化根深蒂固，导致殴打妇女被视为正常行为。有妇女报告说，遭到身体虐待后仍然无处寻求帮助。因为这类问题被视为家庭问题，所以警察不会出面干涉。<sup>72</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强烈建议朝鲜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拟订一份单独的法律。<sup>73</sup>

30.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 报告说，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仍未受到禁止：在家中、替代照料场所，甚至有可能在学校的体罚还是合法的。<sup>74</sup>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建议朝鲜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所，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sup>75</sup>

31. 据人权观察称，贩运北朝鲜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持续存在。为逃离朝鲜或寻找工作机会，受害者被诱骗至边境，在那里被绑架或被骗结婚、强迫劳动或遭到性剥削。<sup>76</sup> 欢庆运动建议将返回朝鲜的所有移民和被贩运者，特别是将儿童视为受害者，而非犯罪者。<sup>77</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2. 联署材料 1 报告说，没有能够确保嫌疑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法治和司法系统。<sup>78</sup> 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说，除了不透明的普通法院以外，还存在一个不符合法治的平行的准司法制度。指导朝鲜劳动党的“十项原则”常常凌驾于司法制度之上。据报告，朝鲜劳动党在审判前获得通知，在审判实际开始之前可提出不同的判决结果。该党不仅决定是否拘留嫌疑犯，还一贯对审判程序施加影响。<sup>79</sup>

33. 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说，对普通罪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属于人民保安部的管辖权范围，但是叛国罪、任何对抗国家的罪行和政治囚犯则属于国家安全保卫部的管辖权范围。从邻国强制遣返的公民据称被视为政治犯对待，以“背叛祖国”的罪名受到国家安全保卫部的审讯。据称这种案件没有正式的审判。<sup>80</sup>

34.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呼吁朝鲜政府立即改革法律制度，将立法和行政机构分离。<sup>81</sup> 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朝鲜依照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及公平审判权。<sup>82</sup>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建议朝鲜在刑事诉讼程序过程中促进正当程序，要求法院不得接受通过酷刑和强迫手段逼供的供词作为证据。<sup>83</sup>

35. 欢庆运动注意到，根据朝鲜《宪法》第 69 条，“公民有权提交申诉和请愿书，国家应依法对申诉和请愿书进行公平调查和处理”，<sup>84</sup> 但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指出，不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批评领导人都会受到严惩；被指批评政府的人的亲属也受到高度监视和严厉处罚。<sup>85</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6. 据国际人权联合会称，虽然调查人员和警察仍然是负责查明违法者的主要人员，但还存在一种公民举报的重要文化，即每名公民都有向政治机构各层级报告的义务，尤其是在承担维持禁令的责任时。只要怀疑存在错误行为就应立即报告，哪怕是家人也应报告，否则将受到相同的惩罚。<sup>86</sup>

#### 5. 行动自由

37. 人权观察报告说，在没有政府正当批准的情况下在国内旅行是一种刑事犯罪。离开自己的家乡以及在朝鲜国内旅行或离开朝鲜都要求得到批准。<sup>87</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报告说，仅仅是特权阶级的某些成员可获得允许，在较为富裕的首都平壤生活。<sup>88</sup>

38. 人权观察报告了人们逃离朝鲜的原因，其中包括逃脱迫害、从强迫劳动营释放后害怕监视和再次被捕、避免经济匮乏和粮食短缺，或与已经逃离该国的家人团聚等。另一些北朝鲜人在违背朝鲜当局规定的腐败官员的默许下，在朝鲜和一个邻国之间来回穿梭，从事合法和非法跨境贸易。<sup>89</sup>

39. 人权观察建议北朝鲜允许公民在国内自由行动，并呼吁释放所有因行使其行动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sup>90</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呼吁朝鲜政府允许公民自由地在国内旅游和出国，包括为其提供护照，并立即制止官员的酷刑和强奸行为。<sup>91</sup>

40. 大赦国际指出，自金正恩政府 2011 年底上台以来，已宣布对试图在无批准情况下跨越国境的人进行打击。<sup>92</sup> 欢庆运动、人权观察和朝鲜人权和统一律师协会也报告说，朝鲜边境巡逻人员收到对试图非法越境的难民“当场开枪”的命令。<sup>93</sup> 此外，大赦国际报告说，返回朝鲜的人出现在宣传资料，包括出现在北朝鲜电视台的采访节目中，该做法旨在遏制其他人离开朝鲜的企图。<sup>94</sup> 联署材料 1 指出，叛逃到大韩民国的人数减少了 50% 以上，说明防止北朝鲜人逃离该国的安保措施变得更加严格，还采用了暴力行为。<sup>95</sup>

41. 大赦国际建议朝鲜确保不得拘留或迫害任何未获批准而离开该国的人，也不得对返回朝鲜的人适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强迫劳动、强迫失踪或处以死刑。<sup>96</sup>

## 6.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2.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朝鲜没有任何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信教者受到残酷迫害。对金家王朝的崇敬以及像宗教一样的个人崇拜导致对宗教信仰的不容忍。平壤至少有四座国家认可的教堂和一座新教教堂，但普遍认为这些教堂只是为外国人服务，并呈现出一个虚假形象。<sup>97</sup> 欢庆运动指出，据称拥有《圣经》或其他宗教材料属于非法行为，可能被处以监禁或死刑。<sup>98</sup>

43.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报告说，进入朝鲜的媒体和其他潜在信息来源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sup>99</sup>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强调，拥有外国唱片或影碟是一项犯罪，可处以死刑。<sup>100</sup> 联署材料 1 指出，曾发生一些案件，即政府派到海外工作的人接触所工作国家的外部媒体，结果这些人被送到政治监狱营。<sup>101</sup> 人权观察报告说，如果某人被看到使用移动电话，就足以引发一场调查、逮捕和拘留场所的虐待。<sup>102</sup>

44.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指出，朝鲜领导人由议会批准任命，议会成员由劳动党挑选。由于没有公开集会自由，只有受党控制的媒体，所以公民无法表达不同意见，因此可以说不存在任何真正的“公共生活”或“政治生活”。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呼吁朝鲜政府给予公民宗教自由和集会自由，停止对批评政府的公民的惩罚，保护言论自由，并进行自由和公平的多党选举。<sup>103</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5. 人权观察报告说，朝鲜政府迫使工人无报酬劳动，甚至让学生和大学生参加劳动，为经济作贡献。据叛逃者报告说，他们在放学后必须到指定地点工作，许多这类工作或者没有报酬，或者以食品或其他配给物品的形式给予微乎其微的补偿。试图通过其他方法赚钱而没有到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可能会被送到强迫劳动营，时间长达两年。<sup>104</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也报告了类似关切问题。<sup>105</sup> 人权观察建议朝鲜允许工人选择自己喜欢的工作地点，不要因为他们更换工作而施以处罚或惩罚。<sup>106</sup>

46. 据人权观察称，无报酬工作意味着工人及其家人要想生存，常常需要依靠自己从事非正式活动的的能力。为此必须贿赂地方官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让他们允许某人免于从事要求的日常工作，从而有时间开展其自己的业务，如家庭制造、非正规地在地方市场上销售一些物品，或在各省之间甚至跨越边境行商等。<sup>107</sup>

##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7.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严重的贫困和食品短缺是朝鲜人民遭受痛苦及权利受到侵犯的主要原因，<sup>108</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报告说，北朝鲜人民没有行动自由，他们如果因为寻找食品而未经批准旅行，就非常容易受到惩罚。<sup>109</sup>

48. 人权观察报告说，2004 年的刑法载有一个题为“针对经济管理的犯罪”的章节，将许多经济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包括“以金钱或商品非法换取劳动力”

(第 119 条)。这些限制与法律中有关贸易犯罪及外汇管制的其他部分相结合，使朝鲜政府几乎可对从事任何私人经济活动的人进行起诉。<sup>110</sup>

49. 人权观察指出，虽然朝鲜的许多地方都有私人经济活动，但农民和贸易商容易受到任意逮捕和打击，进而受到虐待、勒索和监禁的威胁。<sup>111</sup> 人权观察建议朝鲜废除将商业交换、贸易和市场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释放因这些罪行被羁押的所有人。<sup>112</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政府鼓励私人企业的发展。<sup>113</sup>

50. 大赦国际报告说，朝鲜 2012/13 年的粮食产量有所增加，但谷类短缺约为 507,000 吨，是许多年来缺口最小的一年。然而，约有 1600 万北朝鲜人(人口的 66%)依靠资源并不充分的配给制，长期面临粮食不安全状况，非常容易受到产量缺口的影响。约有 240 万人需要定期的粮食援助，其中包括粮食安全最无保障省份的儿童、孕妇和老人等弱势群体。长期粮食短缺使北朝鲜人民在获得食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进一步恶化。据报告，配给制在进行粮食分配时优待某些特定群体，如劳动党官员、国家安全机构、军队和军工部门以及采矿者。<sup>114</sup>

51. 大赦国际指出，粮食短缺长期存在，部分原因在于政府政策失灵。大赦国际指出，有报告称，朝鲜在 2009 年货币改革后发生过饿死人的情况，据报告近来在黄海省又有人因饥饿而死亡。<sup>115</sup> 欢庆运动提出一些建议，包括朝鲜向最脆弱人群提供援助，优先给予他们粮食援助。<sup>116</sup>

52. 关于国际粮食援助分配，大赦国际报告说，自 2011 年 4 月朝鲜政府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谅解函以来，进入朝鲜的途径有所改善，但截至 2013 年 8 月，联合国机构只收到所预计数额三分之一的资金。<sup>117</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政府积极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必要的外部专家指导，以重建其农业和食品分配制度。<sup>118</sup>

## 9. 健康权

53. 据大赦国际称，朝鲜政府对多年来长期食品短缺的反应迟钝、不当，加上政府不愿意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结果导致大面积和慢性营养不良，这一现象反过来抑制了许多人免疫系统的发展。此外，政府无效和适得其反的政策，包括在为基本医疗卫生提供资源方面的系统性失灵，促使流行病以及膳食不良导致的疾病大规模爆发。<sup>119</sup>

54.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朝鲜号称提供普遍和免费医疗，但在实际中，医疗设施破旧，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常常发生断电和停暖气的情况。医务人员经常拿不到工资，许多医院没有药品和其他基本用品。医生开始为自己的服务收费，尽管这样做是非法的，穷人越来越难以获得充分的医疗服务，尤其是药品和手术。由于缺乏资源，医务人员几乎无法得到有关新的医学发展或国际最佳做法的培训。<sup>120</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指出，病人住院时必须自己保证食品和为负责的医生提供食品，或依靠其家人的供应。<sup>121</sup> 大赦国际和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提出一些建议。<sup>122</sup>

55.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指出，据称堕胎在朝鲜是非法的。中止妊娠在家中进行的，没有麻醉药和适当的卫生条件。有报告称，妇女缺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教育。<sup>123</sup>

56.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报告了另一个问题，即毒品的使用越来越普遍，但仍然缺乏医疗服务。鸦片仍然很容易获得，因为将其视为一种草药，人们一般在自己的住所附近种植鸦片。据称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量增长迅速。<sup>124</sup>

## 10. 受教育权

57.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报告说，在实际中，除没有足够的衣物、学校缺乏供给品以外，因为食品严重短缺，一些儿童常常无法上学。<sup>125</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政府积极与国际社会合作，重建教育制度，确保所有儿童至少能够获得与其他国家类似的、适当的免费和义务基础教育。<sup>126</sup>

58. 欢庆运动指出，在校学生必须接受若干小时的军事培训和政治思想灌输，建议朝鲜停止学校过早对儿童进行军事化教育的做法。<sup>127</sup>

59. 人权观察声称，教师和学校管理者强迫学生进行劳动，包括在山里采集用于销售的食材，砍伐树木，供学校使用，按照额度收集珍贵的原材料，然后上交回收，作为所称政府运动的一部分，以及在国有农场参与农业劳动等。儿童从中学开始，即从约 11 岁时开始早上学习，下午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劳动。在北方一些较贫困的省，学生有时从 8 岁或 9 岁起就需参加劳动。人权观察建议朝鲜立即停止一切利用任何年龄的学生进行的强迫、不安全或从职业角度无法合理解释的劳动活动。<sup>128</sup>

## 11. 残疾人

60.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报告说，一些传统的社会规范允许歧视残疾人。此外，公共安全(警察)部一名前官员声称存在一个小岛，上面建有“第 83 医院”，残疾人被送到那里接受医学检查，并被用于生物和化学武器试验。有被采访者报告说，残疾人常常被送到长期劳动再教育营——价川的第 1 教化所。<sup>129</sup> 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建议当局处理有关残疾人所受待遇的报告，并通过教育方案处理文化中歧视残疾人的消极因素。<sup>130</sup>

## 12. 少数群体

61.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指出，北朝鲜社会总体上非常单一。然而，越境后发现怀孕的妇女在返回后通常被强迫堕胎，以防止其产下的婴儿有一半中国血统。<sup>131</sup> 南北朝鲜成功统一人民组织<sup>132</sup> 和联署材料 1 也提出了类似关切问题。<sup>133</sup>

### 13.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2. 人权观察指出，在未经国家许可的情况下离开朝鲜被视为叛国，处以漫长的监禁。在越境时被抓获或被强迫遣返回朝鲜的人面临酷刑审讯和被强迫劳动营囚禁。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北朝鲜公民与南朝鲜公民或组织有联系，就可能导致严重的惩罚，包括被管理所或教化所囚禁，甚至处以死刑。甚至有一些未经允许越境的儿童在返回后也被囚禁并受到虐待。因为害怕返回后受到迫害，而且这种害怕存在真实依据，所以进入一个邻国和其他地方的许多北朝鲜人变为就地难民。<sup>134</sup>

### 14. 发展权

63.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对朝鲜明显以人民生存的基本需要为代价以优先斥巨资实现“拥核”目标的做法表示质疑。<sup>135</sup> 北朝鲜难民生命基金促请朝鲜政府在国际社会中积极发挥合作和产生实效的作用，不要将珍贵的资源转移用于过度的军事发展。<sup>136</sup>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K);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New Malden, UK;
FI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Paris, France;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JC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FNKR	Life Funds for North Korean Refugees, Tokyo, Japan;
LHUK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and Unification of Korea,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NKHR	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NoFence	No Fence in North Korea, Associa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Concentration Camps in North Korea, Tokyo, Japan;
PSCORE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n Detention Facilities submitted by: Free the North Korean Gulag (FNKG) and, North Korea Strategy Center (NKSC),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

- <sup>2</sup> NoFence, para.4.
- <sup>3</sup> JS1, para 24 recommendation, b.
- <sup>4</sup> NKHR, p.6. See also, HRW, p.5.
- <sup>5</sup> JS1, para. 43 a. See also, PSCORE, recommendations, p.5.
- <sup>6</sup> CSW, para. 8.
- <sup>7</sup> HRW, p. 5, recommendations.
- <sup>8</sup> HRW, p.6, recommendations.
- <sup>9</sup> JS1, para. 5.
- <sup>10</sup> NKHR, p.1.
- <sup>11</sup> LHUK, para. 2, part D.
- <sup>12</sup> FIDH, para. 10.
- <sup>13</sup> AI, p.2.
- <sup>14</sup> FIDH, para. 11.
- <sup>15</sup> FIDH, para. 12.
- <sup>16</sup> PSCORE, recommendation , p.5.
- <sup>17</sup> AI, p.1.
- <sup>18</sup> LFNKR, p.6.
- <sup>19</sup> HRW, p.1, summary.
- <sup>20</sup> LFNKR, p. 7, introductory paragraph.
- <sup>21</sup> AI, p.1.
- <sup>22</sup> PSCORE, executive summary.
- <sup>23</sup> AI, p.1.
- <sup>24</sup> HRW, p.5. See also, CSW, recommendations, paras. 12 and 13.

- 25 NoFence, para. 8.
- 26 CSW, recommendation, para. 7.
- 27 HRW, p.1, summary.
- 28 AI, recommendation, p.5. See also, CSW, recommendations, paras. 11, 12 and 13 and HRW, p.5.
- 29 CSW, para. 15. See also, CSW, para.23.
- 30 NKHR, part A.
- 31 NKHR, part A.
- 32 NKHR, part A.
- 33 HRW, p.5.
- 34 JC, para. 21.
- 35 LFNKR, p. 2.
- 36 CSW, para. 5.
- 37 JS1, para. 17.
- 38 FIDH, Summary.
- 39 See also, PSCORE, para. 6.
- 40 See also AI, p.2, JS1, paras.36-37, PSCORE, para. 3 and LHUK, para. 3, part C, p.5.
- 41 See also, FIDH, para. 14.
- 42 LHUK, point 3, part C, p.5.
- 43 AI, p.2.
- 44 FIDH, recommendations, p. 7.
- 45 CSW, para. 16. See also, PSCORE, paras. 5 and 6
- 46 AI, p.2. See also PSCORE, para.10.
- 47 PSCORE, para. 5. See also, JS1, para. 32.
- 48 CSW, para. 32.
- 49 LFNKR, p.7.
- 50 JS1, para. 35.
- 51 AI, p.1.
- 52 CSW, para. 25. See also, CSW, para 17 and JS1, paras. 30-34.
- 53 JS1, paras. 13-14. See also, AI, p.2.
- 54 JS1, para. 18 a.
- 55 NoFence, para. 11.
- 56 NoFence, paras. 11 and17.
- 57 JS1, para. 16.
- 58 AI, p.3.
- 59 JS1, para. 46.
- 60 JS1, para. 18 c. See also, NoFence, recommendations, p.5 and AI recommendations p.4.
- 61 JS1, para. 7, parts b and d. See also, PSCORE, para. 9.
- 62 HRW, p.4.
- 63 HRW, p.6.
- 64 JS1, para. 24.
- 65 PSCORE, para. 11. See also, recommendation, p.5.
- 66 LFNKR, point 3, p. 3.
- 67 CSW, paras. 26 and 29.
- 68 JS1, recommendation, para. 29 a. See also, JS1, paras. 25-27.
- 69 LFNKR, p.3.

- <sup>70</sup> NKHR, pp. 4-6.  
<sup>71</sup> LFNKR, p.3.  
<sup>72</sup> NKHR, p.3.  
<sup>73</sup> NKHR, p. 5.  
<sup>74</sup> GIEACPC, para. 1.2.  
<sup>75</sup> GIEACPC, p.1 and para 1.3.  
<sup>76</sup> HRW, p.2.  
<sup>77</sup> JC, para. 27. See also, JC, paras. 25, 9, 13-14.  
<sup>78</sup> JS1, para. 8.  
<sup>79</sup> FIDH, para. 18.  
<sup>80</sup> FIDH, para. 20.  
<sup>81</sup> LFNKR, p.3.  
<sup>82</sup> FIDH, part III, p.7  
<sup>83</sup> PSCORE, p.5. See also, JS1, para. 12, and AI, p.4.  
<sup>84</sup> JC, para. 2.  
<sup>85</sup> LFNKR, pp.3-4.  
<sup>86</sup> FIDH, para. 21.  
<sup>87</sup> HRW, p.3.  
<sup>88</sup> LFNKR, point 1, p. 2. See also, LFNKR, point 2, p.3.  
<sup>89</sup> HRW, p.2.  
<sup>90</sup> HRW, p.5.  
<sup>91</sup> LFNKR, p.5.  
<sup>92</sup> AI, p.2.  
<sup>93</sup> JC, para. 8, HRW, p. 2 and LHUK, para. 3, part E, p.7.  
<sup>94</sup> AI, p. 3.  
<sup>95</sup> JS1, para. 7.  
<sup>96</sup> AI, p. 4.  
<sup>97</sup> CSW, para. 34.  
<sup>98</sup> JC, para. 16. See also JC, paras. 15, 18 and 19.  
<sup>99</sup> LFNKR, p.2. See also, LFNKR, recommendations, p.7 and HRW, p.3.  
<sup>100</sup> PSCORE, para. 2. See also, HRW, pp.3-4.  
<sup>101</sup> JS1, para. 11.  
<sup>102</sup> HRW, p.4. See also, HRW, recommendations, p.5.  
<sup>103</sup> LFNKR, p.4.  
<sup>104</sup> HRW, p.4.  
<sup>105</sup> LFNKR, point 5, p.4.  
<sup>106</sup> HRW, p.6.  
<sup>107</sup> HRW, p.4.  
<sup>108</sup> CSW, para. 37.  
<sup>109</sup> LFNKR, point 6, p.4.  
<sup>110</sup> HRW, p.3. See also, LFNKR, p.4.  
<sup>111</sup> HRW, p.3.  
<sup>112</sup> HRW, p.5.  
<sup>113</sup> LFNKR, p.7.  
<sup>114</sup> AI, p.2.

- 
- 115 AI, pp.2-3.  
116 JC, para. 24 and see also recommendation, para 23.  
117 AI, p.3.  
118 LFNKR, p.7.  
119 AI, p.3.  
120 AI, pp.3-4.  
121 NKHR, part B, p.3.  
122 LFNKR, p.7 and AI, p.4.  
123 NKHR, part B, p.3.  
124 NKHR, p.3.  
125 LFNKR, point 7, p.4.  
126 LFNKR, p.7.  
127 JC, paras 20 and 29.  
128 HRW, pp. 4-5 and recommendations, p.7.  
129 NKHR, part B, p.4.  
130 NKHR, p.5.  
131 LFNKR, point 9, p.5. See also LFNKR, p.2.  
132 PSCORE, para. 12.  
133 JSI, para. 26.  
134 HRW, p.2. See also, JC, paras. 9-12.  
135 LFNKR, p.6. See also, executive summary.  
136 LFNKR, p.7.
-